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遂宁市中心医院 药学智能监护系统

采购编号：N5109012023000109

#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9
第八章	合同草案 .....	68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中心医院药学智能监护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109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药学智能监护系统
3.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 8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6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参与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注: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十三、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德胜西路 127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926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聂女士

联系电话：19183567312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80</u>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62.6</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b>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p>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5	项目类别	货物类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b>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8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保证金	<b>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0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5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4. 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地址：遂宁市遂州北路169号 邮编：629000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备案。
21	节能、环保及无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0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2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3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中心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其它任何情形不作同一品牌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药学智能监护系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注：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



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



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



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





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成交事项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 验收、付款**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



收。

40.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四川国祥招标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药学智能监护系统
2. 采购预算：¥ 80 万元
3.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2.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 （一）总体要求（商务应答内容）

1. 实施周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
2.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3. 项目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4.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数据保密，提供承诺函，不得将采购人数据内容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供应商的泄密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 品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药学 智能 监护 系统 （核 心产 品）	患者 360 全息视图 子模块	1	项	实现院内外一体化全程化信息呈现
		住院药学监护 子模块	1	项	满足临床药师对住院患者开展各种药学监护服务的功能要求
		移动药师工作站 子模块	1	项	满足临床药师通过移动端完成药学查房的功能要求
		药学门诊子模块	1	项	满足科室对患者开展药学门诊的功能要求



		工作绩效统计 子模块	1	项	为医院管理部门提供临床药师开展药学工作情况的各类统计汇总分析
--	--	---------------	---	---	--------------------------------

### (三) 技术参数和要求

#### 1. 患者 360 全息视图子模块

1.1) 临床药师可以方便地查看药学监护患者的 360 全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验结果、检查报告、三测单、手术信息、护理信息、病程记录及历史就诊信息等，便于药师全面及时的掌握每一个监护患者的实际情况，有效辅助药师高质量高效率地开展各类临床药学监护服务。

1.2) 患者 360 全息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全院-科室两级导航视图。支持呈现全院监护患者和各科室监护患者一览信息，并可对指定科室或指定患者进行搜索。数据一览指标包括：全院患者总数、今日入院总数、各级监护患者数、科室患者总数、科室监护患者总数、科室不同等级监护患者数、科室今日入院患者数等汇总数据。

1.3) 全院及科室患者列表视图支持床头卡及数据表两种呈现方式，支持药师自由选择呈现方式。支持手动添加专业分组，如泌尿外科共有 40 张床位，4 个专业组，支持药师手动将患者加入不同的专业组进行管理。

1.4) 患者列表视图里呈现以床号为序的患者列表，展示数据包括且不限于：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号、护理级别、药学监护级别、入科日期、住院时间、分管医生、医保类别、诊断、实时诊疗费用金额等。

1.5) 患者医嘱信息界面中，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以明显的呈现方式加以区别。支持显示医嘱的当前状态。支持根据医嘱类型和开嘱时间搜索指定医嘱。

1.6) 患者检验信息界面中，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正常与异常检验指标，支持检验指标数据以趋势图的方式呈现。系统支持显示患者检验的实时状态，如新申请、已采样、已出报告等。支持根据检验关键字和申请日期进行搜索。

1.7) 临床药师在查房时，可以在 PAD 端移动药学查房功能里调阅指定在院患者的 360 全息视图。PAD 端的患者 360 视图功能和 PC 端保持一致，包括支持全院-科室患者列表视图。



1.8) 严格控制患者信息查询权限，临床药师只能查阅权限许可范围内的患者 360 信息。系统支持根据药师姓名、药师职务、药师职称、科室病区、是否出院、药学监护类型、药学监护级别等条件可为用户分配不同的监护患者查询权限。

1.9) 临床药师可以查看指定监护患者的重点关注药品的用药全息图。

1.10) 患者用药全息图采用甘特图的方式展现，以患者用药时间轴为导向，将患者的住院住院期间每日用药情况及重点体征指标的变化情况非常直观的实时展现给临床药师。支持临时医嘱用药和长期医嘱用药分栏显示。当每日用药剂量发生变化时，需以不同颜色明确提醒临床药师加以关注。

1.11) 用药全息图支持联动呈现患者在住院期间的重点关注药品和重点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图。例如：患者的重点关注药品为他汀类药物时，同时显示阿托伐他汀的用药全息图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变化趋势图。

1.12) ▲支持临床药师对指定患者的用药全息图里挂接的重点监测指标进行自由调整，重点监测指标可以是任意的检验项目及三测单项目。支持临床药师对用药全息图的重点关注药品进行自由调整。例如：对于接受化疗及靶向药物治疗的肿瘤科患者，可监测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计数等血细胞指标；对于使用了肝素的老年人患者，可在监测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的同时增加肌酐清除率（CCr）的监测。（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1.13) 临床药师在查房时，可以在 PAD 端移动药学查房功能上查看患者的用药全息图，用药全息图支持联动呈现患者在住院期间的重点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图。

1.14) 支持对病区、专业组进行实时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并进行图标展示，包括抗菌药物使用比例，药费占比，次均药费、静脉输液率。

## 2. 住院药学监护子模块

2.1) 支持临床药师对接受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进行统一管理。药师可以查看管理自己负责的各临床科室下的住院患者，并可选择哪些患者需要纳入重点监护。可对监护患者开展各种药学监护服务，包括：查看患者各类就诊信息、药物重整、药学评估、用药建议和药物重整、用药咨询答复、主动预警的处理、书写电子药历等。

2.2) 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生、诊断、用药等条件设置各个临床药师提供药学监护



的住院患者范围。

2.3) 临床药师可以查看监护患者的 360 全息信息及用药全息图。

2.4) 系统支持临床药师对患者的监护等级进行调整。药学部可自由维护药学监护等级。

2.5) 系统内置药师与患者主治医生之间的实时沟通工具，方便临床药师与医生就患者的治疗情况及用药情况进行实时沟通，并支持发送图片和文档。

2.6) 临床药师可以根据每个住院患者的实际情况为患者制定住院期间的药学监护计划。

2.7) 药学监护计划由安全性、有效性及依从性三种监护指标组成。安全性监护指标和有效性监护指标可以从患者的各类检验项目及三测单项目中自由设定，依从性监护指标可从模板中选择。

2.8) 当系统监测到安全性或有效性监护指标值异常时自动提醒临床药师。

2.9) ▲支持药师可以为每一项安全性或有效性监护指标启用监护频率预警。监护指标启用了监护频率预警之后，如在设定的监护频率范围内未及时采集到监护指标数据，系统将向临床药师自动推送主动预警消息，药师可以选择将此预警消息发送给患者的医生，以提醒医生及时为当前患者进行预警了的监护指标相关的检验。系统支持自由设定每一项安全性或有效性监护指标的监护频率。（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2.10) 药师可有单独为依从性监护指标设定监护频次。如在设定的依从性监护频率范围内药师未填写本轮次依从性监护结果，系统将警示药师尽快完成本次依从性监护。

2.11) 药师可以自由维护监护计划套餐。并为指定患者直接套用选定的监护计划套餐，可根据患者所挂接的药学监护计划套餐自动加载默认的重点监测指标。

2.12) 支持临床药师调用各类评估量表模型对住院监护患者进行个体化药学评估，支持药师可以对评估指标得分项进行修改。评估结果支持打印。

2.13) ▲评估量表模型包括通用评估和常用专科评估，包括：Morisky 用药依从性评估；SF-36 生活质量评估；PHQ-9 焦虑评估；SRSS 睡眠状况评估；GNRI 老年营养风险评估；HAS-BLED 出血风险评估；CHA2DS2-VASc 卒中风险评估；Caprini 血栓栓塞风险评估；Padua 血栓栓塞风险评估；改良 Well 血栓风险评估；修正的 Geneva 肺栓塞风险评估；GRACE





危险评估；NYHA 心功能分级评估；CRUSADE 出血风险评估；TIMI 风险评估；CAT 评估；CPIS 临床肺部感染评估；CURB-65 社区获得性肺炎评估；PSI 肺炎严重程度评估；ACT 哮喘控制测试评估；mMRC 改良版呼吸困难评估；GOLD 肺功能分级评估；ABCD 分组评估；改良 Child-Pugh 肝功能分级评估；Glasgow-Blatchford 出血评估；消化道出血 Rockall 评估等。（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2.14) 临床药师可以查看患者的各项评估结果，并可以将指定评估结果发送给患者的主治医生。

2.15) 临床药师在查房时通过PAD端为患者进行的各项药学评估结果可以在药学监护PC端里查询到本次药学评估结果。

2.16) 当患者在住院过程中有任意的临床诊疗数据发生变化而触发了系统后台配置的主动监测预警规则模型后，系统实时向监护药师自动发送预警提醒消息，方便药师及时查阅并随时掌握患者的治疗康复进展情况及风险变化情况。

2.17) ▲医院药学部门可根据指南共识及临床规范自由维护配置重点监测指标的预警模型，重点监测指标可以是任意的检验项目及三测单项目，如：AST、ALT、INR、TBIL、ALB、UREA、Ccr、BUN、CRP、UA、TC、TG、GLU、血压、电解质离子浓度、体温等。（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2.18) 系统自动保存患者的全部主动预警信息，临床药师可以随时查询患者的全部预警信息。

2.19) 药师可以根据预警信息的提示内容及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向患者的主治医生发送相应的用药干预建议。

2.20) 药学监护计划中的安全性指标和有效性指标均自带主动监测预警功能。

2.21) 临床药师可以在药学监护工作中对发现的各类用药问题向患者的主治医生发送用药建议，用药建议内容包括：问题医嘱、问题类型、问题原因及问题描述等。支持药学部门自由配置问题类型、问题原因模板。临床药师在提交用药建议时，支持药师从患者全部用药医嘱中快速选择问题药品。

2.22) 支持在药学监护模式下进行医嘱点评和医嘱审核，可随时对问题医嘱进行驳回，如果是长期医嘱，在下一次执行时提醒修改医嘱，否则无法进行执行存盘。不管是





临时医嘱还是长期医嘱的驳回记录都与“用药建议”一起进行保存在监护日志中，以便随时查看、打印或进行工作量统计。

2.23) 支持临床药师从用药建议模板快速点选，以提高工作效率。药师可自定义维护用药建议模板。

2.24) 支持临床药师快速选择指定的主动预警信息，向患者的主治医生发送用药建议。

2.25) 系统支持用药建议功能与 PAD 端移动药学查房无缝协同工作。当临床药师在查房时在 PAD 端快速标记患者的疑似用药问题后，此用药问题会自动整合到用药建议下，临床药师后续可以在用药建议功能里对这些待处理的查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后以用药建议的方式发送给医生，实现临床药学工作从病房到办公室的闭环。

2.26) 药师发送用药建议后，系统支持通过实时消息的方式向患者主治医生的医生工作站发送提醒信息，提醒医生查看临床药师发送的用药建议，需支持在医生工作站上的屏幕消息提醒。

2.27) 医生在查阅了药师的用药建议后，支持医生对是否采纳用药建议进行反馈及对临床药师用药建议进行评分。支持医生填写拒绝理由和采纳意见，拒绝理由模板可由药学部门自由配置。

2.28) 当医生对用药建议进行反馈后，系统支持向药师工作站自动发送实时提醒消息，并支持屏幕消息提示，提醒临床药师查看医生的反馈信息。

2.29) 支持临床药师可以将指定用药建议及医生反馈信息纳入患者的药学监护记录、如电子药历等。

2.30) 临床药师可以查询患者的历史用药建议信息及医生反馈信息。

2.31) 医生、护士可以在医生工作站及护士工作站上就住院患者用药相关问题向临床药师提出用药咨询。药学部门可以维护用药咨询问题类型。

2.32) 医生或护士向临床药师提交用药咨询后，系统自动向患者的监护药师实时推送提醒消息，并支持屏幕消息提示，药师在收到提醒消息后可及时查阅此用药咨询并进行答复。

2.33) 临床药师对用药咨询答复完成并提交后，系统自动向患者的医生及护士工作站实时推送提醒消息，并支持屏幕消息提示。医生及护士可及时查阅临床药师的咨询答复，



并可对是否采纳药师的答复进行反馈和评价。

2.34) 临床药师可查询医生、护士提出的全部用药咨询问题、咨询答复及医生护士的反馈情况。

2.35) 主动或离线记录医护提出的用药咨询。

2.36) 临床药师在药学监护工作中可以用药指导单的形式为住院患者开展用药教育。

2.37)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出院带药医嘱，自动应用医嘱药品数据生成患者的用药指导。也可以由药师手动选择指定药物并生成用药指导。

2.38) 提供用药指导模板管理，药师可以自定义编辑每个药物/病种的用药指导内容，也可以根据病种/科室等条件自由维护用药指导常用语。

2.39) 用药指导至少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药品信息、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内容。药师可根据需要自主编辑某个药品的用药指导内容。

2.40) 系统支持药师查房时在 PAD 端移动查房功能中生成患者用药指导信息，并且和药学监护 PC 端保持信息同步。

2.41) 临床药师可在药学监护的日常工作中书写药学监护日志，监护日志遵循 SOAP 规范，即包括主观性资料、客观性资料、用药评估方案及包括患者用药教育在内的药学监护计划。

2.42) 系统支持药师从患者的 HIS 数据、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病程记录、查房便签中选择引用相关数据并自动填充到监护日志中，提高药学监护日志的质量与编写效率。

2.43) 用药评估方案内容包括：问题药品、问题类型、问题原因及药师建议。问题类型、问题原因支持药学部门自由配置。

2.44) 支持药师从患者的历史用药建议中选择指定的用药建议导入用药评估方案。

2.45) 系统支持将合理用药防火墙及药师审方中发现的各类用药问题填充到用药方案评估。

2.46) 系统支持临床药师将指定的用药建议信息添加到监护日志中的用药方案评估章节。

2.47) 支持临床药师从药学监护日志模板快速点选，以提高效率。药师可自定义维护药学监护日志常用语模板。



- 2.48) 临床药师可查询患者的历史监护日志，并可以进行修改。
- 2.49) 临床药师可以为入院患者、转科患者及出院患者提供药物重整服务。根据患者诊断及采集的用药等临床 360 信息，对比患者正在使用的药物与医嘱的差异，如正在使用的药物与医嘱存在不适宜用药或出现不一致情况，药师可提出药物重整方案。
- 2.50) 药师可创建药物重整记录，对问题药物及不适宜的用药方案进行记录。支持对患者自带药进行药物重整。
- 2.51) 支持从用药建议中直接导入药物重整记录。支持打印药物重整记录，支持将药物重整记录导出 word 文档。
- 2.52) 支持对已完成的药物重整记录进行归档操作，已归档的药物重整记录只能查看，不允许修改。
- 2.53) 可以查询患者的全部历史药物重整记录。
- 2.54) 药物重整的功能也必须通过 HIS 调用实现，即驳回的医嘱必须执行或进行申诉，申诉不通过者只能修改医嘱，否则长期医嘱不予执行。
- 2.55) 在药学监护期间中及患者出院后，系统支持临床药师快速生成完整电子药历，且后续可随时对电子药历进行修改及归档。电子药历由 3 部分组成：药历首页、药学监护日志及药物治疗总结，电子药历遵循 SOAP 规范。
- 2.56) 药历首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诉、既往史、家族史、不良反应及处置史、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信息。
- 2.57) 系统支持从患者的 HIS 信息、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及电子病历信息中选择并提取最新的相关数据并填充到电子药历首页。以提高临床药师的工作效率。
- 2.58) 支持临床药师将查房便签、患者用药教育等信息引用到药历文书。
- 2.59) 药师及其他医务人员对未归档的电子药历进行修改前，系统将验证用户是否具备修改权限。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包括管理员或上级用户）对电子药历的每一次修改行为，包括：修改者信息、修改日期等，便于后续追溯。
- 2.60) 电子药历在患者出院后归档，此时只有具备权限的人员可以调取电子药历进行操作。已归档电子药历不允许进行任何修改。
- 2.61) 对于已归档电子药历，在用户权限范围内系统支持查询指定电子药历并打印。



2.62) ▲对于到医院药学部进修的学员，系统支持教学药历功能。进修学员提交药历后，系统自动分配给带教药师。带教药师可以调阅、批改、审批学员提交的药历，系统自动记录带教药师的批改信息。系统支持带教药师一键打回药历、一键通过药历功能。进行学员可查询带教药师的批改审核意见，并对打回药历进行修改。（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2.63) 系统支持药学部自由维护进修学员和对应的带教药师。

2.64) 系统为每位监护药师提供工作台功能，集中呈现各项监护工作量实时汇总信息、今日重点关注医嘱动态信息以及各项待处理的监护工作提醒信息。

2.65) 监护工作量实时汇总信息应包括：本月用药建议及医生反馈数量、本月用药咨询及答复数量、本月药学查房数量。

2.66) ▲今日重点关注医嘱动态须实时显示单日内医生新开或停止的重点关注的住院医嘱信息，方便监护药师及时掌握重点关注的用药方案变化情况。（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2.67) 监护药师可随时根据住院科室、医生、患者、药品名称、药品种类等筛选条件来自由设置需要纳入重点关注的医嘱。

2.68) 待处理的监护工作提醒应包括：待答复的用药咨询、未查看的主动预警信息以及为查看的用药建议反馈。支持药师点击任意一项提醒信息后进行快速答复或查看。

2.69) 针对已出院患者，药师可以查询监护历史信息。可以查看全部历史监护患者的 360 详细诊疗信息，也可查看历史监护工作信息，如：监护计划信息、药物重整记录、药学评估信息、预警信息等。

2.70) 支持用户在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将历史监护信息导出及打印。

2.71) ▲全部临床药学功能模块（子系统）必须构建并运行在统一的一体化平台之上，一次登录即可正常使用全部功能模块（子系统），无需不同功能模块（子系统）各自登录，无需在各功能模块（子系统）之间切换应用程序，包括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等药学管理系统，且药学监护系统可调用前置审方审核结果。（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2.72) 全部临床药学功能模块（子系统）中的人员、科室、药品、诊断、手术、给药途径、各种药品分类、权限、角色等各种基础字典信息均来自一套统一的底层基础数据。





2.73) ★系统底层必须建立以患者就诊主索引为核心的临床药学主题数据中心。主题数据中心内建 ETL 数据处理机制，能实现对各类关系型数据库及非关系型数据库 (NoSQL) 进行数据采集、清洗、处理及数据整合。包括但不限于：HIS、LIS、EMR、手麻、护理等各类临床业务数据。主题数据中心必须具备动态性和灵活性，无缝响应前端各类临床药业务功能的增加和调整。（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证明材料）

2.74) 底层数据 ETL 接口必须具备高度通用性，同时支持对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库、Cache 数据库、文档型数据库、APIs 等不同类型的医疗业务数据源的访问。

2.75) 为满足利用本系统在后续扩展更多的临床药学服务及药事管控功能体系，系统底层数据库必须具备在不停止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状态的基础上可根据新的业务功能来动态扩展或调整底层数据结构。

2.76) 为保障 HIS 等医疗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减少本系统系统对 HIS 等基础业务系统的压力，软件嵌套接口必须基于业务无关性的松耦合设计。系统通过软件嵌套接口传入数据只能是当前医生 ID、患者 ID 及为保存的新处方/医嘱信息，不能包含患者的历史处方/医嘱信息、检验检查信息、手术信息等数据。

### 3. 移动药师工作站子模块

3.1) 临床药师在药学查房时，可以在 PAD 端移动设备上的移动药师工作站里直接调阅指定住院患者的 360 全息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付费身份、入院记录、病程记录、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验结果、检查报告、手术信息、护理信息、三测单等。

3.2) 查房药师能在 PAD 端移动药学查房模块里能查询到各类监护预警消息。临床药师可在 PAD 端应用上集中查看指定患者的重点监测指标，重点监测指标均支持超过安全区间的主动预警功能，当患者重点监测指标值发生变化并触发主动预警规则后，系统向 PAD 端主动推送预警消息，查房药师可以及时查看监测指标预警信息。每个重点监测指标均支持呈现完整的指标变化趋势图。

3.3) 查房药师可以在 PAD 端移动药学查房模块里查看患者的用药全息图，用药全息图支持呈现患者在住院期间的重点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图。PAD 端用药全息图和 PC 端用药全息图必须保持数据一致性。

3.4) 移动药学查房支持查房药师权限管理。临床药师在药学查房时，只能调阅权限



范围内的患者的就诊信息。支持药学部可以根据科室、病区、药师职务、医生、患者诊断等任意临床数据维度组合来设置临床药师的查房权限。

3.5) 系统支持查房药师在 PAD 端应用上从本系统的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自动提取指定药品的患者用药教育信息，支持药师针对特定的住院患者对指定药品的患者用药教育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3.6) 系统提供查房便签功能。在进行药学查房时，临床药师可以在 PAD 端应用上记录查房情况。药师可以查询全部查询便签历史记录。系统支持临床药师从查房便签模板快速点选查房常用语。支持药学部门自定义维护查房便签模板。

3.7) 系统自动记录每位查房药师的每日查房行为指标，包括：查房患者量、查房便签书写情况、用药问题评估情况、专科评估次数等。便于药学部门对药师的查房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3.8) ▲PAD 端移动药师工作站功能与 PC 端的药学监护功能基于同一套软件架构和业务中台，两者在业务上互为补充、无缝协同。如：临床药师在查房时通过 PAD 端移动药师工作站快速标记患者的疑似用药问题及查房便签，回到办公室后可以在 PC 端药学监护模块下对这些待处理的查房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后以用药建议的方式发送给医生，也可以在 PC 端功能里查看或引用查房便签内容。（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 4. 药学门诊子模块

4.1) 系统可从 HIS 系统中筛选并导入出符合开展药学门诊的患者就诊数据到本系统并建立患者药学门诊档案。门诊药师可查阅患者的基本信息、本院历次就诊的详细数据（包含门急诊及住院的诊断、处方医嘱、检验指标、手术、体征、病程记录）等各类诊疗信息，也可查看患者的历次药学门诊信息。

4.2) ▲门诊药师可以为药学门诊患者标记不同的药学门诊关注类型标签，如：慢病用药、抗凝治疗、精麻药品等。支持药学部自由维护药学门诊关注类型。（须提供现场功能界面演示）

4.3) 系统支持为没有在本院就诊历史的患者建立患者基本档案。

4.4) 门诊药师可对患者进行药物治疗相关的评估，包括：用药依从性评估、生活质量评估、焦虑评估、睡眠状况评估等。评估结果支持打印。





4.5) 门诊药师可对药学门诊患者提出的用药相关咨询问题进行答复。系统支持门诊药师可记录提出的的咨询问题及药师的答复内容。

4.6) 门诊药师可根据患者当前的用药情况生成用药指导单。用药指导单支持打印后交给患者。

4.7) 门诊药师为药学门诊患者书写门诊药历，门诊药历包括以下内容：就诊日期、主诉、既往病史、家族史、用药史、过敏史、诊断、用药建议、下次门诊日期等信息。门诊药历支持打印及导出 Excel。

4.8) 系统支持从患者在本院历史就诊信息中选择提取药学门诊所需的数据填充到门诊药历。

4.9) 支持对历史门诊药历进行查询。

4.10) 支持药学门诊系统与医院公众号或医院 APP 嵌套，可向就诊患者推送随访调查信息及收集信息反馈。

4.11) 药学门诊工作量统计。可统计医院开展药学门诊的工作量情况，包括：接诊患者数、用药咨询次数、用药指导次数、门诊药历数量等。支持按全院统计及按门诊药师统计。支持统计结果打印及导出 Excel。

4.12) 用药咨询情况统计。可按咨询药品、咨询问题类型、咨询药品分类等对患者用药咨询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统计结果打印及导出 Excel。

## 5. 工作绩效统计子模块

5.1) 对指定日期范围内的药学监护工作情况按临床药师为统计维度进行指标汇总分析及排名，包括：监护科室数、监护患者数、查房天数、查房次数、用药建议患者数、用药建议总次数、用药建议医生反馈次数、用药咨询答复次数、用药咨询医生反馈次数、监护日志次数、监护记录数等指标。可按全部患者、在院患者和出院患者分别统计。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并支持打印。

5.2) 对指定日期范围内的临床药学工作情况按临床科室为统计维度进行指标汇总分析及排名，包括：患者总数、监护患者数、患者监护率、查房天数、查房次数、用药建议患者数、用药建议次数、用药建议医生反馈次数、用药咨询答复次数、用药咨询医生反馈次数、监护日志次数、监护记录数等指标。可按全部患者、在院患者和出院患者分



别统计。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并支持打印。

5.3)对指定条件下的临床药师为医生提供的用药评估及建议的详细情况按照临床药师为统计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监护患者数、用药建议患者数、用药建议患者比例、用药建议总次数、用药建议患者人均次数、医生反馈患者数、用药建议反馈率、医生反馈总次数、医生接受次数、医生拒绝次数、医生反馈评价等指标。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并支持打印。

5.4)对指定条件下的临床药师答复医生护士提出的用药咨询问题的详细情况按照临床药师为统计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监护患者数、用药咨询医生数、用药咨询患者比例、用药咨询总次数、用药咨询答复总次数、用药咨询人均答复次数、医生反馈患者数、用药咨询反馈率、医生反馈总次数、医生接受次数、医生拒绝次数、医生反馈评价等指标。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并支持打印。

5.5)对指定条件下的临床药师通过移动药师工作站进行药学查房工作的详细情况按照临床药师为统计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监护患者数、查房天数、查房次数、用药问题评估总次数、用药问题评估患者人均次数、查房便签总数、查房便签患者人均次数、患者用药教育总次数等指标。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并支持打印。

#### 说明：

(1) 加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但不计算得分。

(2) 加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3) 加注“需现场演示”的技术指标需逐一进行现场演示，如供应商在技术响应时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但却未对标有“需现场演示”的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演示，统一按照负偏离处理。

### 三、演示要求

1. 演示地点：评标现场。

2. 演示内容：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中加注“需现场演示”的技术指标逐一进行现场演示。



3. **演示时限要求：**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演示，演示不完整的，按实际已完成演示功能条数进行计分。

4. **演示设备要求：**供应商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实施工程师入场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与合同总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 45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货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采购人在 25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货款。

4. 质量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

(2) 版权与使用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所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网络软件、平台软件、数据库软件和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均不得使用盗版，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1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专人 7×24 小时值守热线电话和在线技术支持，以保证及时与用户沟通，以最快的响应速度受理和解决用户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 8 小时内（由于交通等原因，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

(2)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3) 中标供应商必须给予采购人在以后的系统改造升级过程中选用第三方产品时必要的技术支持，且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



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 7.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 承 诺 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09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备注：**

1. 报价包含货款、保险、税费、调试及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4.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6：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09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09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09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明材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09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N5109012023000109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N510901202300010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截止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



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要求**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参数要求 42%	42分	<p>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任何负偏离的得42分。</p> <p>1. 带“★”符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1项），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带“▲”符号（共9项）负偏离，一项扣3.5分，最多扣31.5分；</p> <p>3. 不带标记项（共105项）负偏离，一项扣0.1分，最多扣10.5分。</p>	<p>1. “★”项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材料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现场演示，（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满足要求或未演示的，对应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p>3. 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p>
3	技术方案 8%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③技术架构与安全措施；④功能体系描述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p>	



			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	
4	信誉 4%	4分	供应商具有药学监护软件著作权、药学智能预警软件著作权、移动药学监护软件著作权、用药咨询及建议软件著作权，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履约能力 4%	4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其中能提供验收报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10%	10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部署方案；②质量管理措施；③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④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应急保障。）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p>	



		<p>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Ltd.



##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



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09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